

# 113年國家C級室內排球裁判講習會（桃園市） 合格名單

113.06.28-06.30 中原大學體育館

|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周○哲      | 游○承 | 吳○逸 | 邵○  | 吳○諺 |
| 劉○       | 楊○儒 | 伍○奕 | 馮○昀 | 吳○儀 |
| 楊○傑      | 潘○儒 | 陳○洺 | 陳○婷 | 蕭○  |
| 郭○辰      | 蔡○洹 | 林○琄 | 王○好 | 陳○螢 |
| 蔡○洧      | 簡○昂 | 林○晉 | 許○軒 | 俞○丞 |
| 游○毅      | 曹○涵 |     |     |     |
| 合格人數：27人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
備註：

- (一)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(協)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，於二年內取第一裁判5場、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。
- (二) 實習期間須提交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予辦理實習單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。
- (三) 完成實習後，向辦理單位申請核發證件。並由辦理單位統整實習及格後檢附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(影本、掃描檔)承送協會登錄為合格C級裁判。
- (四) 取得C級裁判資格後2次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(五大盃賽及莒光盃、中華盃等)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。
- (五) 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名單為準。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裁判組